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文書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83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89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0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5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文書處理效能及品質,依據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及本校實際作業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文書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文書處理,除政府法令及本校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,舉凡校內通行之公文 書、本校與機關或本校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,均屬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文書處理係指公文、郵件之收發處理流程及檔案管理,包 括收文處理、公文簽辦、文稿擬判、發文處理及檔案管理。如附圖。
- 第五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公文電子化政策,本校建置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及 「公文總收發系統」。文書處理含公文製作、陳核及歸檔均於「公文總 收發系統」辦理。對機關公文適合電子交換之收發文,即公文附件之 檔案格式可製成電子檔者,應以電子交換為原則。非以電子傳送之公 文,其紙本附件由承辦人備妥交繕。
- 第六條 本校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處理作業分二層級執行:

總收發:為一級登記桌,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。

單位收發:為二級登記桌,由各處、室、中心、院、系指定專人負責單位。人員若有異動時,應將其業務有關事項交付繼任人員, 並知會秘書室及文書組。

- 第七條 落實職務代理機制,承辦人請假時,應於公文管理系統設定職務代理 人。
- 第八條 文書處理,以隨到隨辦、隨辦隨送為原則,不得拖延積壓。
- 第九條 使用公文夾注意事項:

一、除電子文外,各項紙本文之陳核均應使用本校公文夾傳遞,電子 含紙本亦同。

二、公文夾區分:

- (一)紅色:用於最速件。
- (二)藍色:用於速件。
- (三)白色:用於普通件。
- (四)機密件用黃色或特製公文封。
- 三、公文夾內限放置一件案件。公文夾之應用,必須與夾內文書之性 質相符。最速件之使用比例應予以適當控制。
- 四、特急件、重要或時間急迫之案件,應於公文夾封面加以浮簽書明 案情及限期,以便提前核判。

貳、收文處理

- 第十條 收文處理按簽收、拆驗、轉檔、分文、編號、登錄、傳遞等程序處理:
 - 一、凡公文到校,包括郵遞公文、機關親送公文及傳真等,具明本校校名函件者,由總收文人員拆封點驗來文及附件後即進行掃瞄轉成電子檔,匯入公文管理系統。
 - 三、文書組點驗來文及附件時,數量如有短缺或錯置,及受文者繕寫錯誤,除將原封套保留註明外,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(傳真或電子郵件)向原發文機關查詢。檢視電子公文時,亦同。
 - 四、公文到校,封套註明人名或單位者,由文書組送交其本人或單位 簽收。各單位自行收辦之公文,若有簽辦或列管之必要者,應送文書組補登錄。
 - 五、來文如屬急要件或案情重大者,應先提陳校長核閱,再依批示分送 承辦單位,如認爲有及時分送必要者,應同時影印分送。
 - 六、機密文件檢陳主任秘書拆封。
 - 七、來文因公文封外觀未註明為機密件,經文書人員拆封後始發現該 文件為機密件時,應檢陳主任秘書核閱,再依批示分送承辦單位。 八、公文之附件應不與本文分離為原則。

- 九、公文如附有現金、支票、匯票或有價證券等,應先檢送出納組 點收保管,並於收文登記簿備註欄註明。
- 十、來文註明附件隨後另寄或附件先於來文到校,應俟公文到校後 一併依收文手續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總收文人員應視公文之時間性、重要性,依本校組織及職掌,任定 承辦單位,依序迅速分辦。
- 第十二條 電子公文經「教育部公文電子資料交換作業系統」匯入本校建置之 總收發管理系統。
- 第十三條 各單位收發(二級登記桌)應每日於公文管理系統簽收及分辦公文。
- 第十四條 承辦單位收受之公文,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,應敘明理由經單位 主管核閱後,退回文書組改分。如係分文有誤時,應退回總收發重 新分文,退文改分視同最速件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來文涉及兩個單位以上者,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該文比重較重或分列項目較多之單位主政,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。如係兩個單位之分量、項目均相同者,由來文所述之首項業務權責單位為主辦單位。
- 第十六條 來文涉及兩個單位以上者發生職權爭議時,由主任秘書協調處理; 無法解決時,請示校長裁定。
- 第十七條 總收文員分文時,如有窒礙或權責歸屬不明之來文,應提陳主任秘 書裁定。
- 第十八條 收辦公文時效起算日係由總收發收文登錄日起算。

參、公文簽辦

- 第十九條 公文簽辦:擬辦、會辦、陳核、批示。相關注意事項:
 - 一、各單位收到公文後,由各單位收發人員(二級登記桌)分文或送請 主管核閱後批交承辦人員辦理。
 - 二、承辦人員就其職責範圍內,認為必須行文表達意見或查詢事項 時,應逕行辦理。若無答覆之必要公文或例行准予備查之案件,

應逕予呈閱後存查;凡造送各種表報,除必須備文檢送者外,一 律由承辦人員於呈核後逕予送發;接到之副本如僅為通知性質, 不必辦理,亦無其意見者,不必行文答覆,僅呈閱後存查。

- 三、承辦人員簽註意見或擬辦文稿,應力求簡短具體,不得模稜兩可 晦澀不明,應儘量避免使用「呈核」、「請核示」等不負責任之字 樣。
- 四、重要或特殊案件,承辦人員不能決定處理辦法者,應將案情經過 及擬議辦法,先簽請核示後復予擬辦文稿行文(先簽後稿),上 簽或擬稿同時應將本文及附件一併呈閱。
- 五、最速件、重要或特殊案件如因時間急迫,來不及簽請核示,為爭 取時效,得簽稿併呈,並敘明如此決定之原因,不得有簽稿不符 之情事。
- 六、以稿代簽之文稿,若有來文(含附件)應同時一併呈閱。
- 七、文稿經呈請校長判行或按分層負責職權代行,即逕送文書組作業。
- 八、凡所有擬辦之文件(來文、簽、稿)如需會簽(會辦、會知)其他相關單位者,應先行會商洽辦。
- 九、承辦人員擬辦之文件(來文、簽、稿)應視案情之輕重緩急,最 速件、速件提前辦理,普通件亦應依照規定時限辦理,不得積壓 延宕。
- 十、凡所有擬辦之文件(來文、簽、稿)承辦人及單位一、二級主管, 均應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期、時間。會簽(會辦、會知)亦同。 第二十條 公文會辦,相關注意事項:
 - 一、凡案件與其他單位之業務有關者,應事先會商,以加強業務連 繫與溝通,免致意見歧異。
 - 二、會商應依問題之繁簡難易,可酌情下列方式執行:
 - (一)會商方式應由承辦單位針對問題之繁簡難易及案件之輕重 緩急,分別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面洽或召集會議等方式進 行,重要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並紀錄備查。

- (二)速件、最速件應由承辦人員簽具意見後,親自持文前往會辦單位會商,應予以隨會隨辦。
- (三)會辦案件如兩個單位意見有出入時,應洽商同意後再呈核 判。如果洽商不能一致時,由承辦單位簽明雙方意見,呈 請核示。
- (四)重要及涉及兩個單位以上案件,應由主辦單位以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在限期內解決,不得延宕或積壓擱置案件。
- (五)重要案件在會簽、會稿期間,承辦人員應負催辦之責。會辦、會簽單位不得延宕或積壓擱置案件。
- (六)凡開會研商決議之案件,由承辦單位依會議紀錄擬辦,再送有關單位會簽、會稿確認。
- 三、會簽、會稿應依次傳遞,最後單位會畢後應親自持文送還承辦單位。

肆、文稿擬辦

- 第二一條 文稿擬辦:按擬稿、會稿、核稿、判行等程序處理。
 - 一、文稿擬辦依據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文稿應按公文程式草擬,並注意標點符號,使段落與詞句議員分明。
 - 三、擬辦文稿如需抄送副本者,應於文稿副本欄位內註明收受副本之機關、單位或人員。
 - 四、擬辦復文或轉文稿件,應將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及文號敘入,以便查考。
 - 五、凡頒布或修正法令規章,須在法規名稱之下,書明公布或修正 之日期與文號。
 - 六、承辦人員應將文稿之附件隨稿陳核,並摺疊裝訂整齊,以便審閱。並於文稿附件欄內註明「隨文」。
 - 七、以稿代簽之文稿,如有來文,應將本文一併隨附陳核。

八、文件經繕發,承辦人員應將附件複製乙份,連同副本合併裝訂 整齊,自行存檔備查。

九、屬於機密性之文稿,應依文書保密規定辦理。

第二二條 文稿之核閱,相關注意事項:

- 一、承辦人員將文稿擬妥後,送請直屬主管逐級呈核。
- 二、凡案件與其他單位有關者應先送檢送該單位會簽、會稿,再行 呈核判行。
- 三、文稿內容修改後,主旨與內容是否相符,前後案情是否通順、 有無錯別字或遺漏脫節之情事,應仔細檢查,避免錯誤。
- 四、文稿塗改過多或修正處較為重大者,在呈判階段可批示發還清稿,原稿隨附於清稿之後,其已會簽者不必重行會簽。

伍、發文處理

- 第二三條 發文處理:按繕印、校對、鈐印、簽署、編號、登錄、封發、寄送等 程序處理。
- 第二四條 繕印之公文應以交繕當日發文竣事為原則,致遲應於隔日完成發文 作業。
- 第二五條 各單位陳核之文稿,未經校長判行或依據分層負責授權代行,文書 組不得收繕。
- 第二六條 文書組對機關公文適合電子交換之收發文,即公文附件之檔案格式 可製成電子檔者,應以電子交換為原則。非以電子傳送之公文,其 紙本附件由承辦人備妥交繕。經電子交換之公文,逾24小時收文機 關仍未確認者,應改以紙本遞送,並於公文右上角加蓋「已電子交 換未確認」章。
- 第二七條 發文字號採全校統一水號,由總收發管理系統自動取號。

第二八條 繕印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繕印人員收到判行待發之文稿,應注意文稿之緩急。
- 二、繕印人員應注意副本及附件稿面有無特別批示。

- 三、繕印人員在繕印的過程中,如認為其不合理程式或發現疑問、 錯誤,應即請文書組組長釋明之,或請承辦人員釋明之。
- 四、凡金額數字、人名、地名、日期及含有重要意義之辭句不得塗 改及挖補,標點符號應特別注意。
- 五、繕印之文稿不得無故積壓、擱置,如有緊急之文件限時性者, 應予以加班完成。

六、機密文件由文書組組長親自或指定專人繕印封發。

第二九條 校對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經校對發現文稿有疑問時,應請承辦人員釋明。如文稿有漏落筆誤或程式有誤等,即請承辦人或主任秘書予以修正。
- 一、校對如發現有副本不敷或漏繕者,應交還繕打人員補繕。
- 二、經校對發現繕打錯誤或遺漏之處,即依照原文改正或添註,並修 正處加蓋校對章。如錯誤過多無法修正者,應予重新繕打。
- 三、標點符號、同義異字及金額數字位數,均應謹慎校對。
- 四、公文校對時,應先檢查行文之單位是否相符或附件是否齊全, 俟校對無誤後,再於文末加蓋校對章。
- 五、重要公文及重要法案經校對人員校對後,為求慎重宜送請承辦人 員複校後再送發。
- 第三十條 送發文件如發現抄本不敷、不全或未經校對者,應退還補辦。
- 第三一條 對於送發之文件逐件編號登記、書明代字、日期及用印。如係密件、 速件或開會通知單,應於封套加蓋相關戳記,以利收文單位注意。
- 第三二條 總發文字號每年更易一次,年度中間如遇校長異動時,其編號仍然 持續使用,不須另行更換。

第三三條 本校各項文件用印規則:

- 一、本校任何文件,包括免備文之文件,未經校長核決、判行或依 據分層負責授權代行之文件不得鈐印。
- 二、文件之承辦手續如有不全或其他錯誤者,應即退還承辦人員修 正後再行用印。

- 三、上行文,署校長全銜、姓名,蓋校長職章。
- 四、平行文及下行文,蓋校長職銜簽字章。
- 五、書函及開會通知,蓋本校校名條戳。
- 六、公告、派令、聘書、證書、證明書、契約書及獎狀等,蓋校印及校長職銜簽字章。
- 七、校內開會通知單及一般事務性通知,蓋本校校名條戳或單位章 戳。
- 八、繕發公文時,函稿不須蓋校印及校長職章,僅蓋「發文章」以 示發文作業完成。
- 九、公文在兩頁以上時,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。
- 十、本校歷屆校友之畢業證書影本如需用印,請先至註冊組申請複 驗再至文書組辦理鈐印。應屆畢業生則持證逕至文書組洽辦。

第三四條 公文封發注意事項:

- 一、同時發往同一機構之文件,如在一件以上者,得合併裝入同一公文封內,並於公文封套外註明文號及件數。其附件中如有包含印刷品,則在封套上加蓋「混合寄件」章戳。
- 二、文件寄發後因無法投遞退回者,即檢送發還原發單位查明處理。
- 三、凡體積較大數量過多之附件需要分開另寄者,應在公文之附件欄註明「附件另寄」,並在附件封面書明所屬公文字號。
- 四、發文後之文稿送交文書組檔案室登記並辦理歸檔。
- 五、文稿經繕發後,副本乙份送發承辦單位簽收。承辦人員應將自 存之附件連同副本合併裝訂,自行存檔備查。
- 六、郵寄公文裝封前,應檢齊附件始得封發,並依其性質分別過磅、 貼郵及填寫郵遞清單,掛號收執及郵資應造冊登錄,以備查 核。掛號收執以保存一年為限。
- 七、各單位及教職員個人需由文書組寄發之郵件,以公務郵件為原 則,並書明單位名稱、承辦人、投遞方式、收件人郵遞區號。

陸、文書保密

- 第三五條 各單位處理機密文書,依行政院頒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及其施行 細則辦理。
- 第三六條 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。
- 第三七條 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: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。一般公務 機密文書列為「密」等級。
- 第三八條 密件之機密等級應慎重區分,無須保密之文件切不可列為密件,以 免增加不必要之保密手續。
- 第三九條 機密文書之簽辦注意事項如下:
 - 一、機密文書之收發應設置專用登記簿,統一由秘書室管理。
 - 二、來文為機密文件,由文書組檢送秘書室或校長辦公室拆封後, 視密件內容由校長指定專人辦理或由秘書室逕送有關單位承 辦,以示慎重。
 - 三、收受機密文件時,應先檢查封口有無異狀,再行拆封並核對其 內容及附件。
 - 四、機密文件之處理應儘量減少處理程序。
 - 五、機密案卷經解密後應依照普通案件歸檔備查。
 - 六、機密案卷不得攜出辦公處所及外洩相關內容。
 - 七、放置機密案卷之公文檔案櫃應堅固防潮,密封確實,保管人員 應隨時檢查。
 - 八、密件寄發時需使用雙層信封,內層信封封口處需加蓋「密」章 戳。
- 第四十條 來文通知降解密,由秘書室辦理。並調卷檢視該密件是否為本校創 發之密件,或是否曾轉知其他機關。
- 第四一條 機密文書尚未奉核前或未通知解密前,仍以密件視之。

柒、稽催

第四二條 為加速文書處理時效,提昇行政效率,各承辦單位應隨時注意公文 處理過程及品質,並適時提出檢討改進。

- 第四三條 為加強文書稽催之功能,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總稽催。並視需要請 秘書室組成檢核小組,不定期檢核或專案檢核。
- 第四四條 總收發人員及各單位收發人員(一、二級登記桌),每日應於公文管理 系統檢查公文處理紀錄,對屆辦理期限之案件,主動提醒承辦人儘 速辦結,以落實期前稽催;對已逾期而未申請展期之案件,或送會 逾時者,應予催辦。同時應協助提醒承辦人員,案件如未能於期限 辦結,依案件性質及處理時限申請展期或專案處理。
- 第四五條 各單位對於公文處理時效,應確實依照辦理時限基準實施管制。各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,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情事 及督催,並注意公文品質及本身處理時限之遵守。其疏於督催,致 有貽誤時,應負共同責任。
- 第四六條 本校公文辦理期限,依其類別,應依下列時限內辦妥,以免延誤: 一、最速件,隨到隨辦。
 - 二、速件,創稿不超過三天,辦復以不超過四天為原則。
 - 三、普通件,創稿以不超過五天,辦復以不超過十天為原則。
- 第四七條 案情複雜,處理困難,須詳細研商或向其他單位調閱案卷及蒐集資 料始能擬辦之案件,或具有其他理由無法如期辦妥者,得酌予延長 辦理期限,但須事先報告單位主管,以明責任。
- 第四八條 積延公文,超過處理時限或洩漏機密者,由單位主管依實際情形簽 報校長裁示。
- 第四九條 文書稽催人員應逐日檢查總收文登記簿或電腦建檔記錄,對於超過 時限仍未簽辦或會簽、會辦逾時之公文,應分別填具公文催辦單催 辦。
- 第五十條 承辦人員於接獲稽催單後,,應於規定期限內答覆並立即簽辦。如 仍未簽辦或未申覆理由者,秘書室應簽報校長裁示。

捌、檔案管理

第五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檔案管理係指公文辦理完成後之歸檔,其作業流程:

點收、分類、上架保管、借調,清理及銷毀。

第五二條 本校公文檔案管理作業方式採「分散制」。經總收文編號之收文及發文,由文書組統一登入「公文總收發系統」辦理歸檔。另依本辦法規定以紙本文稿簽辦之案件,判行發文後由文書組抽存歸檔。簽呈經批示簽結後,由各單位自行登入「公文總收發系統」辦理歸檔。

第五三條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由總務處文書組彙整編訂。

第五四條 檔案分類以各單位執掌之業務性質為分類標準,如附表。

第五五條 檔案保管年限視內容之性質及重要性:區分為一年、三年、五年、 十年及永久保存,如附表。

第五六條 調閱檔案時應填具調案申請單,以一案一單為原則。因業務需要, 調閱非本單位承辦業務之檔案,應先經本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同意 後,送會被調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可借調。

玖、附則

第五七條 本辦法實施後,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並提報行政會議審查。 第五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